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鄧咏駿先生

副主席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 峰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呂東孩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陳永健先生

陳嘉豪先生

張仲勉先生

張嘉欣女士

竇一龍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徐小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2
鄭松錦先生	署理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燕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1
楊淑銘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項目統籌(藍田)1
劉影卿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陳國華先生, MH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潘進源先生, MH
郭必錚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麥富寧先生、潘進源先生及葉興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有關委員的缺席通知。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觀塘區新福利服務發展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介紹有關服務發展。

5. 十二位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5.1 查詢新增設的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否影響現有其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劃界；
- 5.2 認為社署應在新屋邨落成前預先處理行政工作，讓社福設施可趕及居民入伙時一併投入服務。並以觀塘區三個中心作為例子：(i)雲漢長者地區中心於彩福邨入伙兩年後才遷至該邨；(ii)牛頭角下邨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須待 2013 年年初才邀請營辦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以及(iii)彩德邨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三彩屋邨入伙四年後才開展服務。委員促請社署日後妥善監察新屋邨(例如尚有幾年時間才落成的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的社福項目發展，以確保類似情況不再發生；
- 5.3 表示三彩及安達臣道等新屋邨的基層住戶較多，建議社署加強有關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配套，例如：設置小型自修室、社區圖書館及功課輔導班等，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助他們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
- 5.4 贊成重建啓能宿舍，但關注重建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尤其是福塘道馬路較為狹窄，但卻有復康巴士及巴士經常出入相關路段，關注重建工程或會令交通不勝負荷，建議社署事前做好有關地區交通的諮詢工作；
- 5.5 查詢長者雲漢長者地區中心重置後的膳食安排，即雲漢長者地區中心舊址的廚房將由新的服務機構接手還是由現時的服務機構繼續管理，以及將來會由哪間服務機構如何為長者提供膳食；

- 5.6 認為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臨時處所並不方便使用者，而房屋署(下稱“房署”)既已在鯉魚門邨舊巴士總站上蓋預留地方興建社福設施，建議社署考慮以該處作為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永久處所或其他服務單位的會址；
- 5.7 查詢現時由社署負責的個案會否在稍後時間交由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 5.8 查詢擬興建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將坐落於油麗邨哪個位置；
- 5.9 查詢鯉魚門邨的兩個單位是否都用作設置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暨特殊幼兒中心，指出油麗邨已計劃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油塘區開設兩間性質相若的服務單位。相反，油塘區的青少年服務供不應求，建議可把鯉魚門邨兩個單位留作設置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5.10 關注油塘區人口日增的問題，但區內卻沒有足夠地方以供設置社福設施的情況，期望社署能正視有關問題；
- 5.11 指出觀塘區內將新增數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建議社署在可行的情況下彈性處理現有服務使用者的調遷申請，讓長者能被安排至離家較近的中心接受服務，縮短車程；
- 5.12 贊成活化啓能宿舍，建議社署多發掘同類型且具潛質提供社福服務的地點，讓更多居民能夠受惠；
- 5.13 查詢社署有關重組觀塘區青少年服務的時間表及路線圖；
- 5.14 質疑房署既有為新發展區諮詢部門是否需要預留地方設置社福設施的機制，為何社署未有透過此機制及早預留一個方便居民的地點以設置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若機制已告廢除，其原因若何；以及
- 5.15 建議社署預早通知房署於新屋邨預留地方以設置社福設施，以便有關方面作出安排。

6. 社署馮淑文女士回應如下：

- 6.1 因應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設立，署方會重新釐定部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例如：部分由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負責的個案將會轉交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等。署方及非政府機構會進行地區宣傳工作，並盡早通知受影響人士有關轉換機構的安排。
- 6.2 由於在新屋邨增設社福設施所涉及的程序需時(包括：撥款、評估、投標及裝修等)，部分設施難於配合於新屋邨入伙時投入服務。長遠來說，署方可與各政府部門協調及研究，檢視有關的行政工序，務求令有關社福設施可以盡快投入服務。
- 6.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般會以自負盈虧的模式提供功課輔導班等服務，有關安達臣道的青少年服務，署方會向營辦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務求有關設施能更配合青少年的需要。
- 6.4 署方就啓能宿舍重建計劃會進行可行性研究，歡迎委員建議在新建的康復服務大樓增設停車場，預留車位供復康巴士停泊，以解決福塘道的交通問題。
-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於雲漢邨分別營運雲漢長者地區中心及雲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前者提供包括飯堂膳食服務，後者則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包括送飯服務。待雲漢長者地區中心遷往彩福邨後，舊址將由保良局繼續提供地長者服務。保良局會準備飯菜，再透過到會方式為長者提供飯堂膳食服務；至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則仍舊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所營運，有關的家居送飯服務會維持不變。兩間機構亦會互相協調，確保長者的膳食不受影響，署方亦會要求機構再多向長者解釋有關安排。
- 6.6 位於油塘草園街嘉賢居的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臨時處所，鄰近港鐵油塘站，步行可至。署方會繼續與其它政府部門協作，物色一個合適及便利居民的地點，用作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永久會址。

- 6.7 綜觀觀塘區的青少年服務中心數目與人口比例而言，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並沒有短缺，但有個別地區的青少年人數較多，故對青少年服務的需求特別殷切，是以署方計劃重組區內各中心的服務範圍，並在新落成的屋邨物色地方重置現有服務單位或因應需要增設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署方會密切留意及檢視有關服務的發展，並會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緊密配合。
- 6.8 關於如有部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要求調往就近住所的中心繼續接受服務，署方需全面考慮長者的適應力、相關護理中心的交接安排，以及中央輪候冊的情況，才可作出適當的調配。
- 6.9 鑑於觀塘區居民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兩項服務需求甚殷，署方會投放多些資源予有關服務，並計劃於鯉魚門邨設置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暨特殊幼兒中心。
- 6.10 一般而言，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人口比例是 10 至 15 萬居民，觀塘區現時設有 6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區內約 62 萬人口，在人口比例上在觀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足夠。但考慮到油塘區對家庭福利服務的龐大需求，社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現決定於該區增設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雖然房署會於規劃新發展區時諮詢各政府部門是否需要預留地方，但由於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非在早期規劃之列，而是社署因應地區的轉變及需要而增設的，故需為中心另覓合適的場地以提供服務。
- 6.11 署方會在位於三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開展服務前，聯繫區內其它青少年服務單位，商議服務範圍的重組方案。
- 6.12 署方感謝委員對啓能宿舍重建計劃的支持，表示重建現有建築物較興建新大樓節省時間，是以政府也期望在全港物色更多相類似的空置單位。

7.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發展。

III. 教育局回覆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信件：有關觀塘區空置校舍及學位需求事宜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8. 教育局署理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鄭松錦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9. 七位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9.1 表示除聖言中學外，區內尚有其他空置校舍同樣出現管理失當的情況，例如：聖約瑟英文中學等，希望教育局能正視有關問題；
- 9.2 促請教育局提交觀塘區內備用學校用地及校舍的列表、明確用途規範和時間表，以及闡釋“長遠規劃”及“短期規劃”的定義；
- 9.3 查詢就前五邑甄球學校校舍及聖言中學舊校舍用作國際學校用途一事，教育局是(i)因為有辦學團體表示有興趣於上述兩個空置校舍營辦國際學校才撥出該兩個地點，還是(ii)事先已挑選了該兩個空置校舍作為營辦國際學校用途，再連同其他全港可用於營辦國際學校的舊校址，一併公開邀請有興趣申請的辦學團體提交詳細計劃書；
- 9.4 查詢表示有意於本港營辦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數目；
- 9.5 認為教育局未能善用土地資源，並以順安邨迦密梁省德學校曾多次向教育局借用已空置的葛量洪校友會觀塘學校新翼，卻一直未獲受理一事為例，以為佐證；
- 9.6 不滿交還聖言中學舊校舍土地業權的進度緩慢，質疑教育局早前表示已收回該校舍的土地業權，但如今卻稱辦學團體仍在處理有關的交還程序。查詢過往一年交還土地業權的過程、完成交還程序的確實時間，以及教育局於土地業權交還程序當中的角色；
- 9.7 認為教育局應提供資源予聖言中學的辦學團體以管理已空置的舊校舍；

- 9.8 查詢教育局於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中(i)預留了多少塊土地作教育用途；(ii)當中的規劃詳情；(iii)預計設置多少間幼稚園；以及(iv)暫時有沒有辦學團體表示有興趣營辦學校；
- 9.9 表示曾多次促請教育局跟進觀塘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惟教育局一直未有就有關問題制定一個具方向性及參考性的解決方案；
- 9.10 查詢教育局是否有權限及機制去監管並督促土地擁有人妥善管理空置校舍；
- 9.11 查詢文件中提及教育局在接收空置校舍的土地業權後，會按照一貫的做法委託承辦商負責有關管理、保安巡邏及清潔工作，其中“一貫的做法”的具體程序為何；
- 9.12 指出教育局預計彩德邨幼稚園的校舍分配工作將於 2012 年年底完成，查詢現時的進度如何；
- 9.13 指出觀塘區內今年沒有足夠中一學位供小六生升讀，但預計未來數年小六生的人數將會下降，查詢教育局有否制定具體政策去配合區內不停轉變的學位需要；以及
- 9.14 查詢教育局根據甚麼數據去規劃觀塘區未來十年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發展。

10. 教育局鄭松錦先生回應如下：

- 10.1 以觀塘區的小學為例，預計其學位在未來數年可滿足需求，但鑑於新屋邨陸續落成及人口持續增長，局方有需要預留空置校舍及建校用地作教育用途，以應付觀塘區長遠對小學學位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空置校舍屬於專為學校用途而設的房舍，局方會優先考慮把空置校舍用作學校用途。局方將於會後諮詢負責同事有關建校用地及校舍用途規劃的時間表。

10.2 現時地政處正在處理有關聖言中學舊校舍交還土地業權的事宜，地政處將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同步將校舍撥給教育局作國際學校發展之用。由於現階段該校舍仍屬於私人物業，因此有關的校舍管理仍然由辦學團體負責。

10.3 關於安達臣道的教育用地規劃及擬建幼稚園的數目，局方將於會後諮詢負責同事有關詳情。

10.4 局方會根據觀塘區的人口發展以制定政策。然而，由於長遠的人口發展的數據屬推算數字，因此局方會密切留意未來發展及最新的人口變化以詳細規劃建校計劃。

11.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於會後收集委員就有關議題的關注事項，再轉交教育局專責代表跟進及於稍後舉行的專項會議上作出回應。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把委員就有關議題的關注事項轉交教育局跟進。經主席及教育局專責代表同意後，有關觀塘區空置校舍及學位需求事宜會議將於 2013 年 1 月 9 日舉行。為此，秘書處亦已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去函各委員，請他們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IV. “敬老粵劇”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

12.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敬老粵劇”籌備工作會議的職務：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MH	委員
蘇麗珍女士, MH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1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黃燕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通過撥款 50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 共融行動在觀塘 2012 -“新伙相融”計劃活動細節更改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2 號)

15. 民政處聯絡主任劉影卿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通過有關計劃活動細節更改。

V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

1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誠信跨世代”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2/13

19. 廉政公署周文詠女士呼籲委員支持有關活動，並向區內家長推介即將舉行的“誠信親子研討會”。研討會將於 20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假觀塘社區中心舉行，活動對象為區內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家長。署方邀請了兩位嘉賓講者，包括：資深電台節目主持人麥潤壽先生及臨床心理學家何念慈女士，與家長分享有關親子教育的心得，而當日同行出席活動的子女將獲安排參加德育遊戲，從中獲取正確訊息。此外，參加者均可獲贈署方最新製作的親子德育文集《親·筆·情》。

20.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2.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 陳卓賢



簽署：_____

主席： 鄧咏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鄧咏駿' (Duncan Tung),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of the Chairman.